

2020 年 3 月 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 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本文件概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20-21 年度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獨立規管機構。該局於 2017 年 6 月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並在 2019 年 9 月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

3.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下個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而該事務計劃須包括保監局在該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法例規定財政司司長必須將核准預算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政府在立法會審議《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承諾，保監局在呈交其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預算的重點。

保監局的財政來源

5. 預期保監局會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為達到悉數收回成本的長遠目標，保監局獲立法會批准後，已落實收取保險公司年費及授權費(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開始)、特定服務使用者收費(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開始)，以及由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徵費(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費率現為 0.06%，並會逐步調升，直至 2021-22 年度達到

0.1%的目標水平。徵費設有上限¹。保監局亦會在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起計五年後，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為協助保監局應付運作首數年資金短缺的情況，政府向保監局提供 6.5 億元種子基金，款項分兩期發放，第一期為數 4.5 億元的款項在 2016-17 年度發放，第二期為數 2 億元的款項在 2018-19 年度發放。

2020-21 年度預算

6. 保監局 2020-21 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預算的重點則載於下文第 7 至 10 段。

收入

7. 2020-21 年度的預算總收入約為 3.397 億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2.39 億元)多 1.007 億元(42.1%)。主要的收入來源為保費徵費。有關預算已計及徵費率的調整(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由 0.06%升至 0.085%)，以及保險業的預期業務增長。

營運開支

8. 2020-21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約為 5.348 億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4.157 億元)多 1.191 億元(28.7%)。主要原因如下：

- (a) “僱員成本”：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5 億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3.07 億元)多 8,350 萬元(27.2%)。預期保監局的常額僱員人數會在 2020-21 年度達到全數約 330 名，主要是為提升集團監管制度及強化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內部能力；
-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120 萬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2,300 萬元)多 820 萬元(35.7%)，主要由於預計辦公室租金會在 2020 年 7 月租約續期後上升，以及有需要在 2020-21 年度為新增僱員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

¹ 目前，長期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60 元，一般保險保單的上限則為 3,000 元，有關徵費上限將隨徵費率上升而調高。當徵費率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達到 0.1%的目標水平時，長期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將相應調整至 100 元，一般保險保單的上限則為 5,000 元。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470 萬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1,020 萬元)多 1,450 萬元(142.2%)，主要是在集團監管制度下所需的法律及顧問服務費用；以及

(d) “其他營運開支”²：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550 萬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1,650 萬元)多 900 萬元(54.5%)，主要是在集團監管制度下所需的公務旅費及主辦相關監管會議的支出，以及僱員培訓的新增開支。

資本項目開支

9. 2020-21 年度的預算資本項目開支約為 3,370 萬元，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1,980 萬元)多 1,390 萬元(70.2%)，主要是因應僱員人數增加而須於 2020-21 年度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的裝修費。

儲備

10. 預計保監局在 2020-21 年度會錄得約 1.95 億元的經營赤字，並預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出現約 6,900 萬元的資金短缺。

2019-20 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收入

11. 2019-20 年度的修訂總收入(2.39 億元)較核准預算(2.43 億元)略少 400 萬元(1.6%)。

營運開支

12. 2019-20 年度的修訂營運開支(4.157 億元)較核准預算(4.466 億元)少 3,090 萬元(6.9%)，主要是因應尚未填補的職位空缺而就僱員成本預算作出的調整。2019-20 年度“僱員成本”的修訂預算為 3.07 億元，較核准預算(3.314 億元)少 2,440 萬元。儘管估算有所調整，但不論是核准或修訂的預算，僱員成本在 2019-20 年度整體營運開支的佔比仍大致維持不變，約為 74%。

²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涵蓋僱員培訓和發展、交通費、活動和其他雜項的開支。

資本項目開支

13. 修訂預算(1,980 萬元)較核准預算(2,180 萬元)少 200 萬元(9.2%)，主要用於支付辦公室小型裝置工程及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保險系統的硬件升級及開發文件管理系統等)的開支。

政府的意見

14. 預計保監局在 2020-21 年度會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問題很可能持續數年³。我們已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向保監局額外注資 3 億元，以協助該局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儲備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就注資建議尋求批准。

15. 我們正因應保監局的核心活動及主要措施的進度，研究該局 2020-21 年度的預算。我們會提醒保監局，須在財務管理方面繼續保持警惕，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並須致力開拓新收入來源，以確保在財政上的長遠可持續性。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保監局 2020-21 年度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二零年二月

³ 出現資金短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規管職能需時較長而導致實施徵收保費徵費和向保險公司徵收授權費／使用者收費有所延遲，以及徵費的實際收入，亦較用以計算 6.5 億元注資的原來預算為低，而原來的徵費預計收入，是用以計算 6.5 億元注資的大約預算的數據。

2020-21 年度收支預算

		2019-20 年度 預算 (i) 港元 百萬元	2019-20 年度 修訂預算 (ii) 港元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建議預算 (iii) 港元 百萬元	建議預算與 2019-20 年度修 訂預算的 差額 (vi)=(iii)-(ii) 港元 百萬元
	註釋				
A. 收支報表					
收入	1				
(a) 利息收入	2	3.2	4.6	4.5	(0.1)
(b) 徵費及收費	3	239.8	234.4	335.2	100.8
總收入		243.0	239.0	339.7	100.7
營運開支					
(a) 僱員成本	4	331.4	307.0	390.5	83.5
(b)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5	23.1	23.0	31.2	8.2
(c)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6	10.4	10.2	24.7	14.5
(d) 資訊科技開支	7	14.3	13.7	21.1	7.4
(e) 對外事務開支	8	7.1	6.4	10.5	4.1
(f) 保監局成員報酬		2.6	3.2	3.7	0.5
(g) 其他營運開支	9	18.1	16.5	25.5	9.0
(h) 折舊	10	35.4	31.3	27.7	(3.6)
(i) 非經常開支項目	11	4.1	4.4	-	(4.4)
營運開支總額		446.6	415.7	534.8	119.1
年度(虧絀)/盈餘		(203.6)	(176.7)	(195.1)	(17.6)
B. 資本項目開支報表					
(a)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12	4.8	3.8	13.7	9.9
(b)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13	17.0	16.0	20.0	4.0
資本項目開支總額		21.8	19.8	33.7	13.9

2020-21 年度建議預算註釋

1. 收入

根據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¹，保監局在運作首四年的收入不足以應付其開支，導致出現約 6.5 億元赤字。保監局獲政府撥款，共分兩期，以助應付運作首數年資金短缺的情況。立法會²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批准向保監局撥款 4.5 億元，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批准發放餘下的 2 億元撥款。保監局分別在 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收到的 4.5 億元及 2 億元撥款(兩筆由政府提供的撥款均沒有附加成本)，已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本。

估計 2020-21 年度的赤字達約 2 億元，保監局預期在年內及短中期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為解決短中期內的預計資金短缺問題和維持適當的儲備，保監局已取得政府的支持，在 2020-21 年度爭取額外注資 3 億元。

2. 利息收入

保監局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後，採用過渡期內的投資安排，把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以港元定期存款方式投資，賺取利息收入。當保監局對現金流量的需求較為明確時，便會為儲備金制訂長遠投資策略。

3. 徵費及收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按保單保費 0.04% 的比率繳付徵費。徵費率會逐步調升，直至 2021-22 年度達到 0.1% 的目標水平。每年保費為 500 萬元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以及整付保費或年付保費為 10 萬元或以上的長期保險保單，均會設有徵費上限；專屬自保保險、再保險合約，以及海運、空運和貨運業務則獲豁免徵費。

保險公司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須繳付每年授權費，這項新收費涵蓋兩項費用，即：(a) 30 萬元的定額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定額費用為 3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60 萬元)；以及 (b) 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定額費用，上限為 700 萬元(經營綜合業務的保險公司為 1,400 萬元)。非定額費用收費率定於

¹ 該項顧問研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² 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前，政府在 2016 年 2 月批出一筆為數只有 300 萬元的款項，主要供保監局應付在 2015-16 年度聘用必要的顧問服務的現金流量需求。保監局已在 2016 年 3 月收到該筆款項。

0.0001%，並會逐步調升，直至 2022-23 年度達到 0.0039%的目標水平。

由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保監局已就 11 項特定服務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收費項目數量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增加至 23 項，其中 22 項收費適用於保險公司。

4. 僱員成本

主要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根據現職僱員的實際情況計算。預期常額僱員人數會在 2020-21 年度達到全數約 330 名。由於需要額外人手推行新措施，2020-21 年度的僱員成本將會有所增加。

5. 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地租／差餉，以及一般辦公室保險和電話租用費等其他相關開支。租金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預計現有辦公地方的租金會在租約續期後上升，以及有需要為新增人手租用額外的辦公室空間。

6. 僱用專業服務開支

主要涵蓋行政人員招聘服務、顧問服務、法律和審計服務等方面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由於預期法律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開支會因實施集團監管制度而有所增加。

7. 資訊科技開支

包括伺服器基礎設施、保安防護系統及多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維修費。2020-21 年度的預算高於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用作支付文件管理系統和維修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額外開支。

8. 對外事務開支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涵蓋公關活動、亞洲保險論壇、網上新聞、社交媒體監察等方面的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用以籌辦新的公眾教育活動。

9. 其他營運開支

主要包括僱員培訓和發展開支、交通費、活動和其他雜項開支。2020-21 年度的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開支隨着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因應實施集團監管制度，出差旅費的開支亦會有所增加。

10. 折舊

折舊的估算方法是用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和固定裝置、辦公室和資訊科技的系統及設備等)的成本值，除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三或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11. 非經常開支項目

這項目涉及發展風險為本資本制度³的顧問研究工作，有關工作將於 2019-20 年度完成。

12. 設立辦公室所需開支

2020-21 年度的預算主要用作裝修新增辦公室空間之用。

13. 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

2020-21 年度的預算包括推行文件管理系統第二期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³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優化對保險公司的審慎監管制度，使保險公司須遵守的資本要求與其所承擔的風險相符，以及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發展工作，現正分階段進行。